

GOME 国美电器

股份代號：493

移動終端



專業產品



全渠道
零售商

門店



線上



年度報告
2013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全年大事紀要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8	董事會報告書
64	風險因素
67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利潤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狀況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200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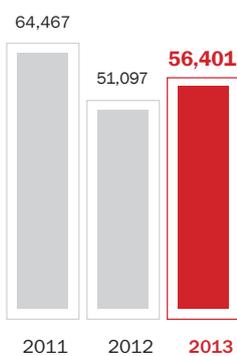
国美电器是中国领先的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连锁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最具价格和品类优势的产品和最具行业指向性的消费体验；为供应商提供最具规模和效益的消费服务平台。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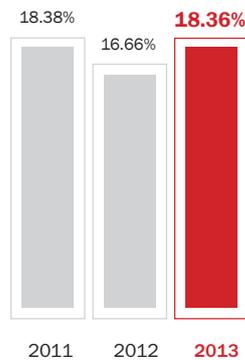
- 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 56,401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0.38%
- 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 16.66% 提升至 18.36%
-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 892 百萬元，大幅增加 222.53%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 5.3 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3 仙以及特別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收取）每股港幣 2.0 仙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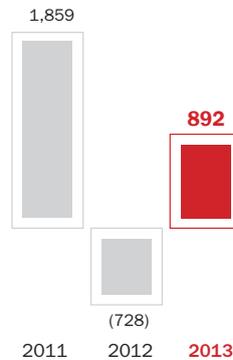


綜合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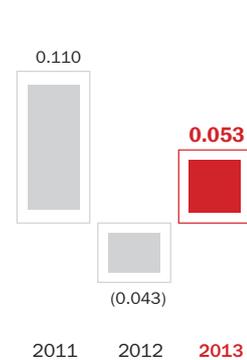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餘／(損失)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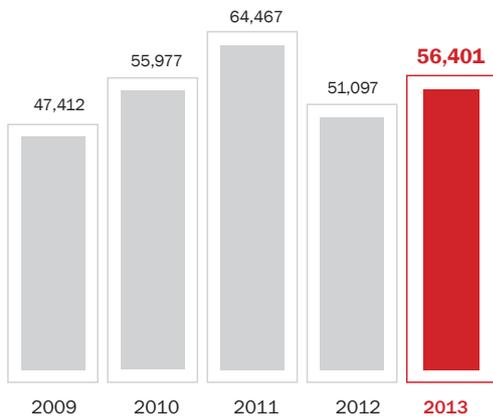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財務及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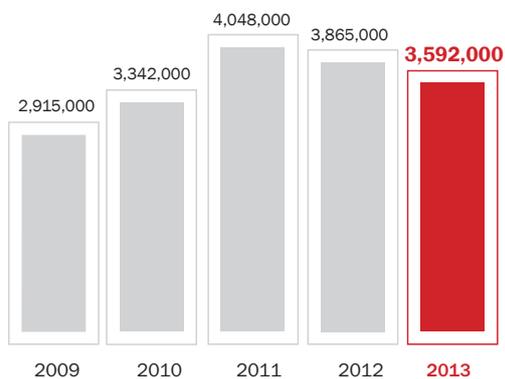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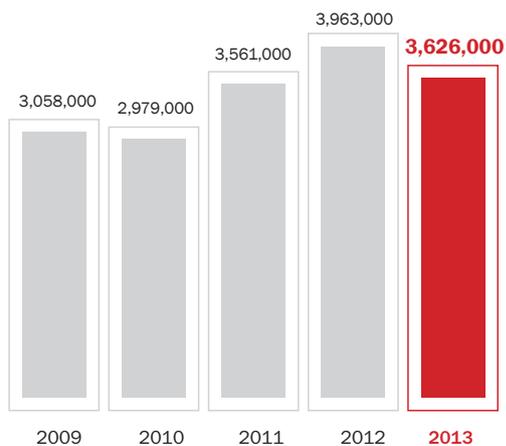
於期末的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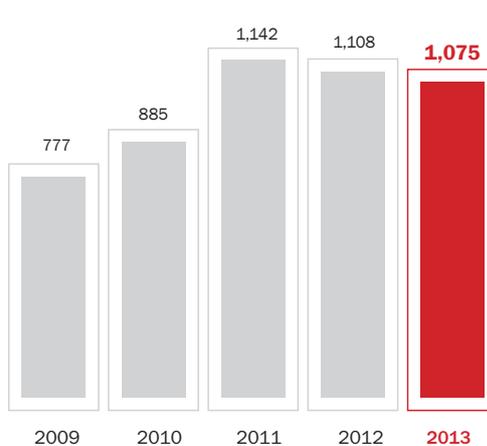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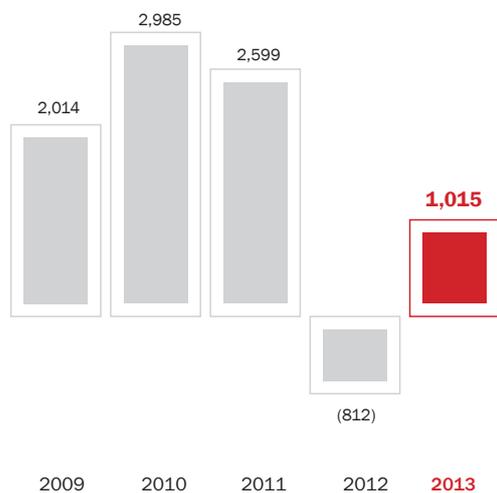
於期末的門店數目



* 2009年－2012年為經重列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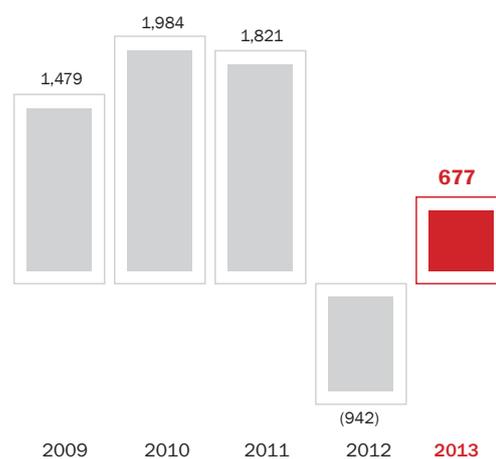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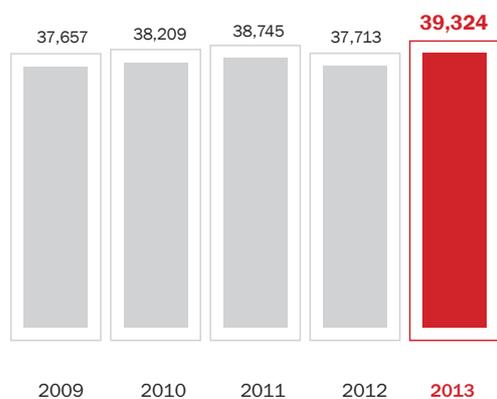
本年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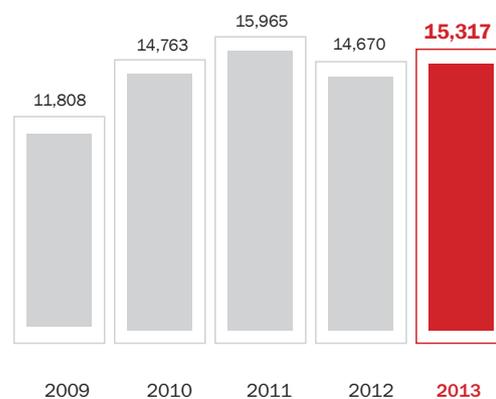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開放平台 創造價值



2014年，本集團制定了「開放型全渠道零售商」戰略。該戰略的核心是在供應鏈方面，將原只為自身渠道服務的封閉式供應鏈平台，升級為向社會開放的供應鏈平台，該平台不僅滿足線上線下的自營需求，同時滿足其他社會化渠道的需求。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回顧過往，國美曾面臨嚴峻的挑戰。但是頑強的國美人在最艱難的時期沒有輕言放棄，通過及時調整戰略，整合資源，2013年我們重新步上了正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國美各方面業務都取得了發展和進步。

近兩年，因為互聯網應用的普及，電子商務成長迅速，使得家電零售市場的格局發生明顯的變化。如何將我們既有優勢充分的發揮，有效的整合，把互聯網思維注入到我們的經營理念，養成高度關注客戶體驗和感受的習慣，這將是我們未來要努力思考並做好的事情。

2013年我們確定了多渠道經營戰略，在鞏固加強門店網絡的同時，積極加強拓展電子商務渠道，整合國美線上線下的業務。同時，通過重新理解銷售、毛利與費用三個核心指標的關係，確立了達成公司戰略的路徑。

在互聯網發達的今天，銷售就是使客戶需求得到充分滿足，忠誠客戶群數量的增加，便帶來了龐大的市場空間。根據這個定義，國美全方位地圍繞客戶需求進行運營，這是贏得未來競爭的核心運營模式。毛利的提升依托於商品經營能力的發揮，國美的業務模式是逐漸由合同管理的模式轉向單品經營的模式。商品結構決定毛利率結構，通過商品結構組合來實現顧客要求的低價格和公司要求的高毛利，因此我們的商品結構必須覆蓋高、中、低端產品，完善商品線，增強競爭力。此外，費用管控體現出公司內部管理水平，低成本運營永遠是零售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保持低成本運營是國美長期持續的管理目標。

全方位分析目前的格局，國美的競爭優勢是門店的網絡和物流配套相對的完整性，以及支撐門店網絡標準化建設的信息系統，和多年積累的供應鏈體系。2013年，國美制定未來三年「整合資源、戰略至上」的發展戰略，並確立了通過三年的戰略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的目標。戰略重點在於通過一個後台（採購、物流網絡、售後服務網絡、會員、SAP信息系統）資源共享，來支撐線上線下互為銷售的平台。通過半年多的實踐和對戰略的重新審視，我們認為應由一個相對封閉的策略轉化為符合現代互聯網時代開放思維方式的戰略。因此國美將原來的戰略升華為更為全面的「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的特點是在供應鏈方面，將原來只為自身渠道服務的封閉式供應鏈平台，調整為向社會開放的供應鏈平台，該平台不僅滿足線上線下的自營需求，同時滿足對線上+線下+移動終端+其他社會化渠道的需求。未來，我們將會按照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制定的藍圖，推進「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為股東的長遠利益帶來更高的價值。

在此我還想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敬佩和贊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發展予以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一直致力於兼顧股東、員工、顧客等各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快速穩健地發展，克服一切面臨的挑戰，朝着將國美打造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全渠道零售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
張大中

「我們認為應由一個相對封閉的策略轉化為符合現代互聯網時代開放思維方式的戰略。因此國美將原來的戰略升華為更為全面的「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







優化門店 網絡開發

2014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網絡開發力度及提升品牌豐富度等手段提高銷售規模，通過提升門店終端管理，完善二級市場供應鏈，提升二級市場營運能力，為本集團穩定快速的網絡擴張提供強勁動力。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897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780百萬元，對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2,027百萬元上升13.69%。」

概要

於2013年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堅定不移地執行了2013年至2015年企業戰略規劃，依照本集團制定的以滿足消費者和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多方共贏為基礎，推進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的核心戰略。通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多項的經營指標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2013年，本集團遵循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多渠道零售商發展策略，繼續推進從場地經營、供貨商經營、實體店經營為主要模式轉變到商品經營、客戶經營和多渠道經營的新模式。

在門店方面，本集團以客戶體驗為基礎，對多家門店進行超級店改造，於部份門店內開始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讓客戶能夠於現場做全網比價，促進了店內成交。在採購方面，本集團利用自身強大的採購規模優勢，對線下及線上的銷售平台提供了良好的支撐。同時，為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加大了差異化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及低端產品的採購佔比。在物流方面，本集團逐漸建立起了區域物流中心，擴大了配送服務覆蓋的範圍，提升了顧客的滿意度。

以上各項措施的成果，也反映在財務數據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6,4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097百萬元增長10.38%。單店的經營質量進一步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獲得13.69%的良好增長。同時，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也保持在18.36%的較高水平。

於此同時，本集團也加大對經營費用的控制，尤其是租金費用率及人工成本費用率都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經營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18.25%降低到今年的16.56%。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率的提升，經營費用的有效控制，本集團母公司擁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728百萬元有大幅提升。

隨著業績的提升以及存貨週轉天數的下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比去年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加27.58%。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派發2013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相等於人民幣1.6分）；(2)按現有股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3)建議自2014年起將股息政策由原來的不超過可分派溢利的30%調整到40%，與股東共同分享本集團經營的成果。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

2013年，世界經濟繼續處於政策刺激下的脆弱復蘇階段，總體形勢相對穩定，維持着「弱增長」格局。美國經濟繼續復蘇，保持連續11個季度的增長；歐元區經濟從下挫中企穩，並逐步走出谷底；日本經濟溫和復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在各國寬松政策的刺激下，2014年世界經濟形勢有望進一步改善，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將加快。

2013年，中國的經濟穩中向好。經濟增速與上年持平，物價水平保持穩定，經濟結構調整取得積極進展，企業效益回升。2014年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平穩趨勢。

從行業來看，受節能補貼政策的拉動以及消費者對生活質量關注等因素的影響，2013年中國家電市場增長明顯。中國進入了消費升級的歷史時期，消費者越來越青睞於品質優越、時尚美觀、節能環保的中高端家電產品。線上銷售已成為家電市場新的亮點。

在有利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將針對市場的變化，及時作出切合市場的戰略調整來取得可持續而穩定的業績。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目前，中國處於城市化發展時期，棚戶區改造、保障房建設、城鎮化與新農村建設所帶來的剛性消費需求仍在上升。家電產業逐漸向高端化、智能化、網絡化的升級發展，家電產品技術的創新和更新換代將刺激消費者的需求。三四級市場的土地改革帶來了居民購買力的倍增，產生巨大需求。

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網絡購物環境日趨完善與成熟，尤其體現在支付及物流環節；網絡購物快捷方便不受地域限制而且產品選擇範圍廣；電子商務眾多的促銷活動刺激消費以及網購的普及化都成為了網購規模增長的強大動力。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2014年，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為深刻理解零售本質又具有互聯網思維的企業，致力於推動業態升級，目標成為開放型全渠道零售商。

業務回顧

門店經營

本集團根據當前的線上、線下市場競爭環境，通過對各渠道數據分析及對消費者需求的調研，以滿足消費者在購物體驗、賣場環境、商品豐富性、商品展示、高性價比及服務人員專業化方面的需求為導向，在重點城市對**18**家門店進行超級門店打造。改造後的門店賣場整體環境寬敞明亮、更具時尚感。匯聚了國際上的最新流行及高端家電產品，全場Wi-Fi無線網絡的增設使商品展示更具互動性，於部份店內做全網產品比價的活動更大程度上提高了成交率；門店內服務呼叫器的使用，提高了門店服務效率。以上的各項升級，極大吸引了各年齡段的消費群體，大大提升國美品牌的形象。從對消費者及合作廠家的調查結果看，這些改造後的門店均已成為各地區區域市場指向性家電賣場。同時本集團也將成功元素在其他類型的門店進行了快速複製。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013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ODM/OEM等差異化商品的宣傳推廣，使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得到了極大的滿足，通過細致化的商品管理，加快了單型號的存貨週轉，迅速跟進市場變化。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增加了配件類商品的豐富度，通過在門店設立配件超市及與主商品的關聯陳列，方便和刺激了消費者的購買，進而提高了高毛利商品的銷售，使商品的週轉效率及門店的經營效率均得到提升。

門店網絡開發

2013年，本集團通過優化網絡布局、降低物業成本、關閉無效虧損門店、提升門店盈利水平、關注單店同比提升以及超級大店改造，在一級市場的佔有率得到進一步的鞏固與提升。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迅速發展，發達地區產業逐步向發展中地區轉移，三四線城市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城鄉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創造了巨大的二級市場發展空間。

2013年，本集團在二級市場以核心大店帶衛星小店連片開發的模式，採取「低成本、可複製」的二級市場開發策略，提高二級市場的商品豐富度，推動二級市場可盈利的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對經營不善、低效虧損門店繼續推行閉店政策，對於重疊門店，通過轉租等形式進行優化。在進一步提升二級市場門店購物環境舒適度的情況下，完善門店網絡布局，讓廣大消費者購物更加便捷。

為了給本集團穩定快速的整體發展提供強勁動力，確保二級市場門店的快速、健康及穩定的發展，本集團在總部營運體系成立二級門店中心，全面負責二級市場門店運營工作，在分部成立負責二級市場各項工作落地執行的部門，通過對二級市場門店多維度關注，從根本上解決二級市場產品品牌缺失，促銷員及營業員到崗率等實際問題，為門店銷售提供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門店93間，關閉低效門店126間，截至年底門店總數為1,075間。通過一系列的調整，本集團的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比例由2012年同期的6.31%降低至5.34%。本集團合計租入的1,044間門店，其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122、153及143家。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1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04,000平方米，約佔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5.68%。自有物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此外，截至2013年底，如包括510間本集團管理的非上市國美集團，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585間，覆蓋了全國428個大、中城市。

強化電子商務

2013年，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國美在線逐步推進可盈利的多渠道發展模式，實現了線上線下在供應鏈、配送服務及會員大數據的挖掘和應用各方面的共享。目前，國美在線已開通了顧客於網上下單，並可選擇於國美的多家門店提貨的服務，並逐漸將該服務向本集團全部門店推廣。國美在線依靠本集團供應鏈的資源，保持了在大家電配送方面的優勢，同時也通過自建物流團隊，繼續提升小件物流的客戶體驗。此外，依托門店和廠商在銷售時將應用程式預裝至產品內，帶動了國美在線發展手機端會員用戶，逐步實現線上線下會員共享，會員積分共用等服務。這也將帶動移動社交營銷，提高了移動終端的成交量。

另外，國美在線以用戶體驗為軸心，通過在首頁體驗、頻道頁體驗及個性化體驗等核心環節的優化，提升顧客的忠誠度。

國美在線還構建了開放平台，吸引了大家電、3C產品、小家電及百貨等廠商進駐該平台。充分利用在展示、促銷、產品豐富性及流量等方面的優勢，提升整體的銷售規模。



本集團 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如包括510間由本集團管理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585間，覆蓋了全國428個大、中城市。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總數				
旗艦店	212	150	35	27	-
標準店	327	273	38	16	-
暢品店	536	399	82	13	42
合計	1,075	822	155	56	42
其中：					
一級市場	683	482	112	52	37
二級市場	392	340	43	4	5
淨減門店	(33)	(20)	(6)	(3)	(4)
新開門店	93	77	14	1	1
其中：					
一級市場	47	40	6	1	-
二級市場	46	37	8	-	1
進入城市總數	260	221	59	1	6
其中：					
一線城市	26	20	9	1	1
二線城市	234	201	50	-	5
新進入城市數	13	12	1	-	-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47	33	20	100
上海	25	18	26	69
天津	13	17	10	40
成都	10	28	22	60
重慶	10	19	16	45
西安	14	15	58	87
瀋陽	8	11	10	29
青島	6	12	16	34
濟南	6	6	15	27
深圳	16	24	34	74
東莞	-	11	12	23
廣州	15	26	57	98
佛山	2	13	19	34
武漢	7	17	25	49
昆明	4	4	20	28
福州	5	12	25	42
廈門	2	12	22	36
河南	5	13	24	42
南京	1	10	24	35
無錫	3	2	9	14
常州	2	6	7	15
蘇州	4	5	13	22
合肥	2	5	12	19
徐州	1	1	14	16
唐山	1	1	5	7
蘭州	3	4	12	19
溫州	-	2	9	11
總計	212	327	536	1,075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打造供應鏈

採購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着力推進商品經營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通過對高毛利差異化商品及低價格大規模主銷商品的精細化經營，精確挖掘消費需求，達到以高毛利商品銷售賺取利潤，以低價格商品有效沖擊市場擴大銷售規模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利用充足的資金平台優勢，與各廠家大規模包銷暢銷商品及獨家定制差異化商品，搶斷暢銷商品的貨源。在完善供應鏈結構、增強商品競爭力、擴大市場銷售規模的同時，提升整體經營利潤。

本集團與海爾、三星、夏普、聯想、格力、美的及高通等多家供應商達成深度戰略合作，進一步優

化協同型供應鏈，提升經營效率，追求市場份額的最大化。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供應商門戶模塊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 (ECP)項目的發展，推動與廠商銷售信息的分析協同，從而實現與廠商聯合營銷、產品定制、資源共享等功能。本集團2013年通過業內最為領先的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ERP)企業管理信息系統，與各廠商強化了信息無縫對接。在訂單、庫存、對賬及結算等環節的充分信息共享，使供應商及時了解消費者對於產品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向供應商包銷定制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更為精確的挖掘消費需求，從而改善供應模式，優化供應鏈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為39.64%，與2012年同期的36.64%相比有所提升。

物流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物流平台的建設，結合線下和線上銷售的物流需要，在原有線上大家電商品共享線下庫存、倉儲、配送的基礎上，持續改善了運作的細節。通過對物流信息系統的改進，完善了從客戶訂單下達、庫存分配、商品供應、到物流配送的諸多環節，做到線上線下對物流資源的充分共享，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時，實現了線上及線下對大家電的配送具備相同的時效及能力。此外，本集團物流配送體系根據門店的變化和配送服務的要求，及時調整物流配送網絡和配送服務項目，加大了對二級市場的物流輻射能力，完成對門店銷售的物流支持。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25**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40**個，二級市場**85**個，配送中心所轄庫房的面積約為**713,000**平方米。



本集團根據快速形成二級市場區域優勢的策略，將規劃設立二級市場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在加快庫存周轉的前提下，縮短調撥距離，降低物流成本及商品殘次率，進一步提升二級市場供貨響應速度和調撥頻率，協助國美門店在二級市場建立區域優勢。

信息化平台

通過**2013**年的持續建設、推廣及實施，本集團實現了與供應商間的全業務流程集成功能。本集團的供應商門戶模組**ECP**實現了合同及訂單過程的可視、可控及電子化，使供應鏈效率得到極大提升和改善，為進一步向開放共享的供應鏈平台提供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內部共享服務中心的建設並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共享服務中心通過將易於標準化的管理運營業務進行流程再造與標準化，並由共享服務中心統一對其進行處理，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改進服務質量及提升業務處理效率的目的。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售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多年成立獨立售後專業服務公司的基礎上，通過提高服務隊伍專業化來提升運營能力。做到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實現了自動分區域派工及分時段預約上門服務，進一步提升服務的效率和質量，增強了客戶的滿意度。

售後服務公司也承接了延保後續的服務工作，解決了製造商的售後服務的難題。2013年，延保服務備受客戶歡迎，延保服務的銷售額大幅度提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起到了非常積極的作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方位提升會員服務體驗。通過豐富的會員商品以及會員活動，提升會員歸屬感及滿意度。通過管理會員再購行為，搭建門店與高價值顧客間情感連線，準確挖掘客戶需求動態。通過逐步打通會員積分系統，使會員積分可同時於國美線上線下平台購物時使用，增加了會員對國美平台的黏性。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本集團採納了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守則條文之各項要求落實到位，更加完善了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在運營層面，本集團繼續完善各體系內部管理的內控點。建立健全規範化運作流程並確保有效執行，杜絕違規違法人員利用制度漏洞。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監察體系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形成高度獨立、高度集中且充分授權的專門監察隊伍。對營私、侵佔、瀆職、失職、合夥及默許等嚴重違背職



業道德和犯罪的行為給予嚴厲打擊。本集團還成立了由總部垂直領導的獨立的稽核體系，監督財務制度執行，完善財務控制及防範財務風險。

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確立了以「信」為核心的品牌理念和企業文化。本集團認為，企業的本質是一個多方利益相關者交換價值、創造價值、共享價值的公共平台。本集團是一個商業平台，經營的不僅是技術和產品，而更重要的是人（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及合作伙伴等利益相關方）的能力、態度和意願。本集團需要通過構建互信的內部管理關係，激發員工信行，進而實現與供應商、合作伙伴基於互利互助的互信，提升產業合力。由此本集團才能不斷整合併挖掘商業

資源的價值，提升響應速度和運行效率，降低交易費用和管理成本，最終成就消費者的品質生活，備受消費者信賴。

人力資源

2013年度，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緊緊圍繞本集團戰略來調整，以人效提升為核心目標，助推業務快速發展。

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全新門店獎金方案後，門店人均效率及門店經營業績快速提升，成本持續下降。2013年，本集團開始着手推動職能部門的人效提升，一方面完成組織機構的整合升級，優化崗位編製設置，梳理工作流程及調整授權，實現了工作效率的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推出全新的活力曲線計劃，排名靠前的員工給予獎勵。活力曲線計劃的推出大大提升了管理團隊的工作能動性及工作熱情。同時為保障活力曲線計劃的落實，激活管理團隊的合理流動，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還推出了優質人才引進項目和管理人員輪崗培養項目，提前加大管理人員人才梯隊儲備力度，為各崗位管理團隊注入新活力。

2013年度人效提升政策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在保障銷售額及淨利潤額穩步增長的前提下，實現了本集團人工成本的有效節控和人均工資的同比增長，團隊的凝聚力，戰鬥力及員工的士氣都得到極大的提升。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來合併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之財務報表。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也作出了相對的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與大中電器訂立合約安排當日便已經開始合併大中電器之財務報表。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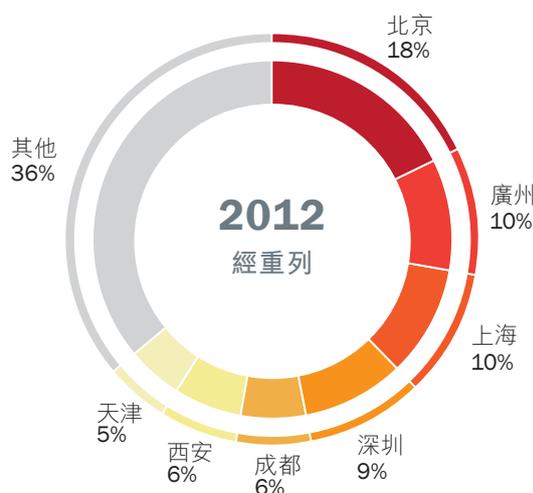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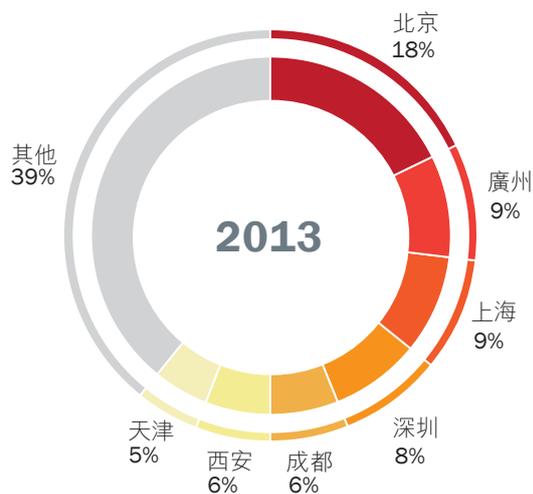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401百萬元，相比2012年的人民幣51,097百萬元，增長10.38%。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626,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555元，與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2,894元相比上升20.64%。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897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780百萬元，對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2,027百萬元上升13.69%。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全部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4%，比去年同期的47%減少3個百分點，而二線城市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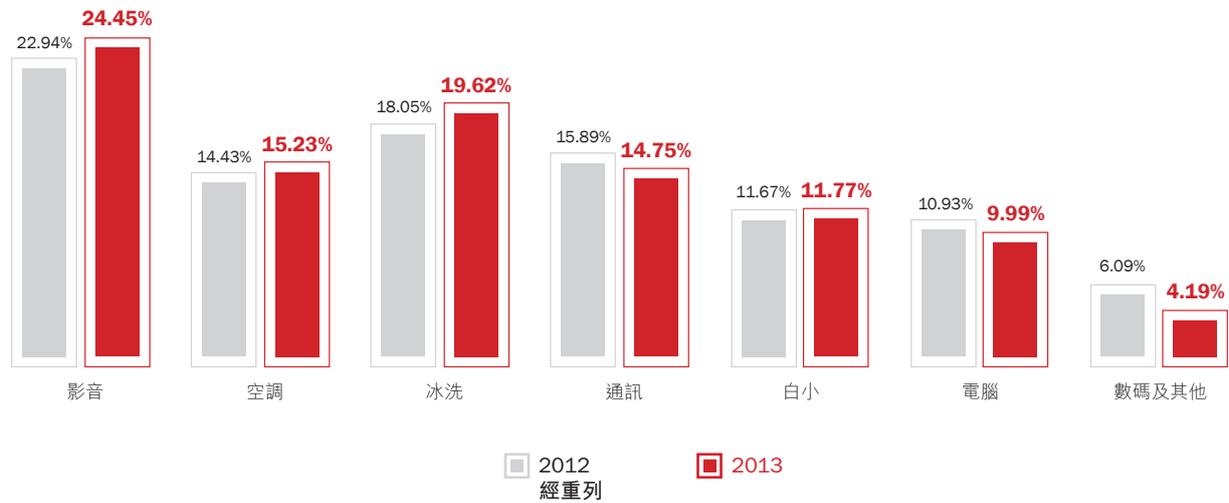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899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4.93%，比2012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6.65%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8,50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821百萬元，上升24.64%。毛利率為15.07%，比去年同期的13.35%增長1.72個百分點。本集團於年內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增加了對高毛利商品的銷售，帶動了整體毛利率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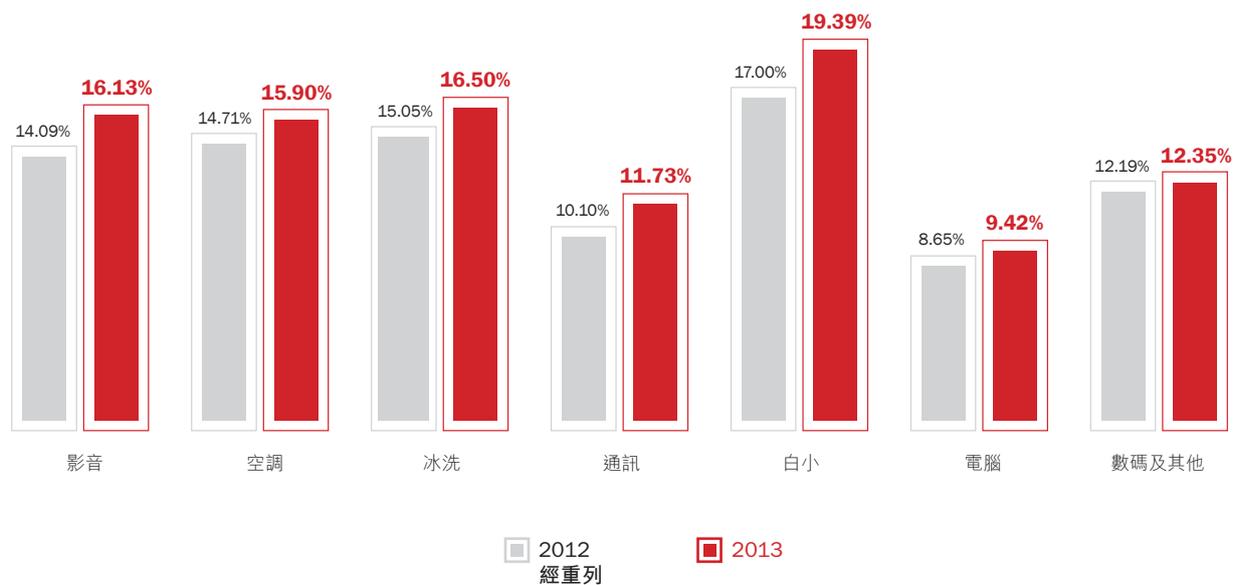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9.46%。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0.88%，比去年的1.08%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模式產生變化，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銷售毛利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88%	1.0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 採購服務費	0.44%	0.49%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19%	0.19%
租賃總收入	0.50%	0.46%
政府補貼收入	0.26%	0.43%
其他	1.01%	0.66%
合計	3.28%	3.31%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8.36%，與去年同期的16.66%相比，提升1.70個百分點。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差異化產品經營以及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的成果。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340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6.56%，較2012年同期的18.25%，下降1.6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對整體費用加強了控制，尤其在租金和薪酬方面的控制得到了成效。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68%	14.45%
管理費用	2.77%	2.92%
其他費用	1.11%	0.88%
合計	16.56%	18.25%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各項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7,381百萬元下降3.09%至約人民幣7,153百萬元，費用率為12.68%，比2012年同期的14.45%下降1.7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及優化人員結構使兩項主要的費用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34%	6.31%
薪酬	2.92%	3.24%
水電費	0.81%	0.91%
廣告費	1.63%	1.78%
送貨費	0.73%	0.75%
其他	1.25%	1.46%
合計	12.68%	14.45%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4.97%。而費用率則為2.77%，比2012年的2.92%減少0.15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率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有所增加。費用率為1.11%，比2012年的0.88%輕微上升。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報告期內，隨著銷售收入及毛利額的增加，同時經營費用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佔銷售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利潤由2012年的損失人民幣812百萬元大幅提升225%至盈利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隨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財務成本也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對比2012年的稅前損失人民幣759百萬元大幅提升。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為由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持股公司派發股息而按10%計提的預扣稅，比2012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利潤／(損失) 及每股盈餘／(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損失人民幣728百萬元大幅提升222.53%至盈利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人民幣5.3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損失為人民幣4.3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比2012年末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加27.58%。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221百萬元，對比2012年末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增加5.68%。得益於信息化供應鏈中的ERP系統對存貨管理的優化，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74天減少13天到2013年的61天。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相比2012年底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下降17.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回收了於2012年底節能補貼政策所產生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8,077百萬元，比2012年底的人民幣18,017百萬元上升0.33%。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8天，比去年同期的150天減少12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比2012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812百萬元下降46.31%，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對比2012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有所下降。2012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較高主要來自於存貨的大幅減少，而2013年的存貨與2012年相比變動較小。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相對於2012年耗用人民幣829百萬元有所減少。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2012年的大量流出主要是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股息和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相等於人民幣1.6分）（「特別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337,50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末

期股息」），合共約港幣219,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73,649,000元）。連同於2013年10月份已派付的每股港幣0.7仙（相等於人民幣0.56分）（「中期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0仙（折合為人民幣3.16分）。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675,00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5,485,000元）。

董事會建議，從2014年起，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由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提升到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其餘以港幣計值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1,159百萬為定息。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3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683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317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59%略增加至17.52%。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407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2,085百萬元。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前景

2014年，本集團制定了「開放型全渠道零售商」戰略。該戰略的核心是在供應鏈方面，將原只為自身渠道服務的封閉式供應鏈平台，升級為向社會開放的供應鏈平台，該平台不僅滿足線上線下的自營需求，同時滿足其他社會化渠道的需求。在消費終端方面，是在原國美自身線上線下自營平台基礎上，以更加開放、協同、共贏的模式，融合線下的百貨、超市、地方連鎖等以及線上互聯網的渠道，採取聯營、供貨的方式，形成「線上+線下+移動終端+其他社會化渠道」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本集團將從開放型供應鏈平台，門店網絡開發及電子商務發展幾方面來推進該戰略。

開放型供應鏈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打造社會化開放的供應鏈平台，包括形成內外部共享的統一採購平台，建立以核心城市為中心輻射周邊區域的統一現代化物流倉儲體系，建設確保底層數據標準化和各業務模塊獨立開發的靈活性的統一IT平台，構建支持數據挖掘與分析提高決策科學性的大數據平台。

採購平台是本集團供應鏈的核心。本集團認識到在目前的合同管理模式下，有很多商品的零售價格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必須建立起自身的商品經營能力來提升我們對價格的掌控權。本集團在未來將會逐步擴大有定價權商品的佔有率，大力推進以高毛利商品增加利潤及低價主銷商品增加市場份額為主導的商品經營策略，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通過規模採購優勢與供應商共同定制商品，實現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在強大的採購平台基礎上，本集團將開放該平台，進一步提升規模優勢。

目前，電子商務都在大力發展物流體系，電商通過物流帶給客戶好的體驗。本集團擁有全國領先完整的物流體系，給國美線上、線下提供物流服務，尤其在大家電方面，這是我們的優勢。未來，我們將該優勢放大，由現在支持國美線下線上及對外業務的多渠道運營模式，向支持「線下+線上+移動終端」的自營、聯營等全渠道物流服務體系轉變。本集團還將推進物流運作的可視化和物流成本的獨立核算，實現對物流成本的可控和優化。

本集團的信息化建設將圍繞以開放式供應鏈為核心的「開放型全渠道零售商」戰略，同時保持底層數據標準化和一致性，達至各業務模塊的獨立開發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2011年，本集團成功切換了SAP系統，我們的優勢是可以在這個領先的系統之上進一步完善，向國美實體店、國美在線、移動終端，從市場的角度，從服務的角度、採購的角度、支付等相關服務的角度在系統平台上產生更大的流量對接，讓各地的供應商來共享信息系統的高效率以及掌握更多的客戶群信息。

門店網絡開發

雖然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但本集團的門店網絡還具有相當的優勢，門店帶給顧客的購物體驗是電子商務遠不能達到的。為提高運營能力，提升門店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在店面的服務能力、商品的結構、體驗環境上不斷進行優化，通過產品價格優勢及店面體驗優勢，提升同店增長。

2014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網絡開發力度及提升品牌豐富度等手段提高銷售規模，通過提升門店終端管理，完善二級市場供應鏈，提升二級市場營運能力，為本集團穩定快速的網絡擴張提供強勁動力。網絡優勢是贏得競爭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同店銷售的增長以及門店面積的優化來攤薄及減低租金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招減退租，關閉弱勢門店，保持整體的競爭力。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近幾年，百貨、超市及地方連鎖家電品類的銷售受電子商務的沖擊，競爭力持續下降，許多渠道處於盈虧臨界或虧損狀態，這正是本集團實現渠道融合的最佳時期。本集團將以更加開放共贏的策略進行渠道融合戰略推進，在合作上將採取靈活多變的自營、聯營及供貨等模式延伸至新的領域。這是本集團一個新增長點和突破點，通過整體戰略的變化由多渠道向全渠道邁進。

電子商務

2013年，本集團將國美在線的採購物流與門店繼續進行整合，使國美在線從原來獨立運營逐漸轉變為與整個集團的整體運營，共享本集團的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未來，國美在線將更着重於全過程的用戶體驗，打造良性流量結構，實現客戶訪問流量的可持續增長，同時向上嫁接本集團的供應鏈優勢，充分利用門店的通訊銷售的優勢，快速發展移動客戶端，完善線上經營的各類工具，成為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商品B2C網站。

全年 大事紀要

2013年11月

- 由聯合國和國際節能環保協會等組織共同主辦的第六屆世界環保（經濟與環境）大會在北京召開。國美憑借在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優異表現，榮獲了本屆國際碳金獎單項獎—「中國綠效企業—最佳典範獎」。
- 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主辦，以「零售轉型期策略：模式與動力」為主題的第十五屆中國連鎖業會議在成都舉行。國美總裁王俊洲先生當選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國美榮獲本年度「CCFA創新獎」，「CCFA金牌店長稱號」及「十佳金牌店長」等獎項。
- 國美與美國高通公司在北京舉辦「引領4G 創新未來—2013國美&高通通訊趨勢高層峰會」，雙方聯合三大運營商、全球知名手機製造商、內容提供商等產業鏈上下游，在4G時代智能產品發展趨勢、移動通訊業務轉型及智能移動終端設備聯合定制等方面展開深度研討與合作，共同迎接4G時代的到來。



2013年10月

- 國美聯合眾多廠商在北京舉辦「冰洗Family」—2013中國冰箱洗衣機趨勢研討會，現場國美與各廠商簽訂960萬台冰洗家電採購大單。
- 2013年（第19屆）中國最有價值品牌百強榜在法國巴黎揭曉，國美以人民幣716.02億元的品牌價值上榜，成為唯一入選的中國家電零售業品牌，這是國美連續七年蟬聯中國家電零售品牌價值榜第一。
- 由中國消費者協會、中國消費者報聯合主辦的「中國消費者報2013信息工作年會」在甘肅蘭州舉行，國美成為唯一榮獲「2013年度優質客戶服務先進單位」的家電連鎖品牌。

2013年9月

- 由亞洲品牌協會聯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以及權威媒體共同主辦的第8屆亞洲品牌盛典在香港舉行，國美成為唯一上榜的家電連鎖品牌，並再次獲得「亞洲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獎」殊榮。



全年 大事紀要

2013年8月

- 受颱風和強降雨影響，廣東多地暴雨成災，汕頭潮南地區成為重災區。獲悉此消息後，心繫家鄉人民的國美及非上市國美集團第一時間成立了救災捐助小組，迅速籌集人民幣600萬元捐助物資款送到災民手中。

2013年7月

- 國美在北京舉辦的「智能生活，視界在握—2013中國彩電趨勢研討會」上，聯合創維、康佳、夏普、TCL、長虹、海信、海爾、LG、索尼、三星、三洋等品牌簽訂595萬台彩電採購大單。
- 國美在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舉辦的2012-2013第八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最佳服務創新獎」。

2013年6月

- 中國商業聯合會發佈的2012年中國零售百強排行榜中，國美位列第二。

2013年5月

- 由天津市兒童福利院主辦的「『愛·成長2013』濱海高新區·愛心基金匯報演出」活動在天津濱海高新區舉行，國美捐款人民幣20萬元，在為福利院兒童送去溫暖的同時，積極號召更多的社會力量參與，讓更多的人關注中國福利院兒童的成長。

2013年4月

- 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發生7.0級地震。國美第一時間宣布立即啟動人民幣400萬元（包括救助款及捐贈物資）用於雅安災區的先期救援工作，先後向災區送去包括水、方便麵、帳篷、雨衣、雨靴等急需物資。
- 國美與三星雙方就2013年戰略部署進行深入探討，並達成未來三年在採購銷售、新品推廣、信息共享、培訓學院、二線城市協同開發、供應鏈優化等一攬子戰略合作項目計劃，此舉標誌著國美與三星的合作進入「2.0時代」。



2013年3月

- 國美聯合全球領先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微軟在京舉辦「信贏中國—國美&微軟深化戰略合作發佈會」，與微軟簽訂推廣正版軟件合作備忘錄，並和電腦廠商簽訂了300萬台電腦採購大單，呼籲全社會共同打擊盜版。
- 國美聯合眾多空調廠商，在廣州舉辦「健康、生態、責任—2013中國空調消費趨勢發佈會」。與專業調研公司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共同發佈了《2013年中國空調消費趨勢報告》，並和眾多空調廠商簽訂了550萬套空調採購大單，共同發表倡議書，呼籲健康、綠色消費。

- 國美被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評定為「2013年3.15保護消費權益—誠信服務滿意單位」。
- 國美榮獲由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和服务誠信』承諾優秀示範企業」稱號。

2013年2月

- 美國德勤發佈《2012全球零售力量》報告，並公佈全球250家零售企業排名，國美連續四年位列中國上榜家電零售第一位。

2013年1月

-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安全生產專委會與中華戰略品牌研究院舉辦的第七屆中國電子品牌價值評議組委會評測，國美2012年度品牌的價值為人民幣739.58億元。同時也評定國美為「2012年度中國電子賣場品牌價值第一名」。



協同策略 專業發展

未來，國美在線將更着重於全過程的用戶體驗，打造良性流量結構，實現客戶訪問流量的可持續增長，同時向上嫁接本集團的供應鏈優勢，充分利用門店的通訊銷售的優勢，快速發展移動客戶端，完善線上經營的各類工具，成為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商品B2C網站。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張大中先生

張大中先生現年65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並曾任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商會副會長。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現年44歲，自2010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最近於2012年3月由本集團的副總裁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自此至2011年5月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起出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

竺稼先生現年51歲,自2009年8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出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兼任該公司的董事長(上述三間公司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竺先生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Youku Tudou Inc.(前稱為Youku.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亦曾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勵弘女士

王勵弘女士現年46歲，自2009年8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張亮先生

張亮先生現年42歲，自2012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Portfolio Company Advisors Asia, LLC（Bain Capital Group的附屬公司）的合夥人。在2008年加入Bain Capital Group之前，張先生為溢達集團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的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於溢達集團之前，張先生為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項目經理。張先生從哈佛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史習平先生現年68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和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曾於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玉生先生

陳玉生先生現年68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現年59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2010年6月、2010年7月及2010年10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李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2011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11月起，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以及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現年50歲，自2011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8年1月、2006年6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2013年1月及2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劉紅宇女士

劉紅宇女士現年50歲，自2013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現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在這之前，劉女士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曾任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合夥人，在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間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的法律顧問，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曾任四川省中國人民銀行幹部。

劉女士在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在1998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律碩士學位，在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劉女士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

劉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屆、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

代表。劉女士亦是第九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華全國女律師協會執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法律諮詢專家。

劉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曾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女士現任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外部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 俊 洲 先生現年52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方 巍 先生現年42歲，自2011年9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調任前，方先生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扎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獲本集團頒發「2011年特別貢獻獎」。方先生獲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以及獲中國財貿雜誌、財資研究發展中心聯合評選為「2012年現金管理十佳風雲人物」。

魏秋立女士現年46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在調任前，魏女士自200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製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俊濤先生現年48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決策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在本集團分部、大區、業務體系、營運體系擔任高管崗位。在調任前，李先生為是本集團的副總裁。目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體系的全面經營及管理工作，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李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並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李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牟貴先先生現年41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信息系統、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以及商品訂制業務。在調任前，牟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他具有1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北京大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及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

何陽青先生現年50歲，最近於2012年底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級市場營運中心、二級市場營運中心、連鎖發展中心、客服中心、數據中心等營運體系及品牌中心的經營與管理工作。在調任前，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決策委員會成員、銷售中心副總監。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曾獲選為「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和「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以及獲發「廣告主長城獎—2011年度人物功勳獎」。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展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84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9頁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息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4年4月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相等於人民幣1.6分）（「特別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337,50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

此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大概於2014年4月22日寄予各股東。預計特別股息及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票將大概於2014年5月23日發送給股東。

末期股息

除特別股息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219,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73,649,000元）。

連同於2013年10月份已派付的每股港幣0.7仙（相等於人民幣0.56分）（「中期股息」）以及上述的特別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0仙（折合為人民幣3.16分）。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675,00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5,485,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73至175頁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人民幣538,236,000元（2012年：負人民幣351,503,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41,39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39至140頁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3.72%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9.64%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5.36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伍健華先生 (於2013年10月13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竺稼先生
王勵弘女士
張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李港衛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於2013年6月10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64頁及第178至180頁財務報表附註23和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於2004年7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6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4年3月20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71,617,0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97,638,000股普通股），佔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港幣1.00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97,9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2013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1,263,000	-	-	(1,076,000)	10,187,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122,004,700	-	-	(34,239,700)	87,765,000	-
總計			133,267,700	-	-	(35,315,700) (附註4)	97,952,000	

附註：

-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3年12月31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73,940,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16,008,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8,004,0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董事會 報告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為35,315,700份。
-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0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0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BlackRock, Inc. (附註6)	好倉	1,195,805,242	7.09
	淡倉	5,280,000	0.03
Carmignac Gestion	好倉	848,009,394	5.03

附註：

-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 BlackRock, Inc.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利益身份持有好倉1,195,805,242股及淡倉5,280,000股。該等股份當中，好倉84,359,000股及淡倉1,883,000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現金交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52至160頁財務報表附註19。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1) 總供應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據此，總供應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17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一間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應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時的要求，按成本價向當時的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

(2) 總採購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採購補充協議」），據此，總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17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非上市國美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

(3) 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

於2012年5月25日，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一間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73,333,333元認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前稱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各自經擴大股本的40%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成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訂立了協議（「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用以規管因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與庫巴及國美在線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總協議的條款，國美電器將會或將促使其代理人（即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根據第二總協議的條款（類似於第一總協議），國美銳動將會或將促使其代理人（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包括三部份，即(a)供應產品；(b)提供物流服務；及(c)提供售後服務。

由協議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為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訂立下列協議以重組上述(1)-(3)項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分別與協議的原先其他訂約方，終止2012年總供應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協議（「第一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物流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第一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 (c)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的售後服務協議（「第一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售後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第一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售後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
- (d) 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採購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年度，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3.10百萬元。

- (e)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供應協議（「總商品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年度，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55.79百萬元。

(4)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非上市國美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

2004年採購協議其後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北京國美一家附屬公司國美零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服務協議（「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相同。

於2012年12月17日，昆明恒達、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西寧國美」）、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鵬盛」）及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南寧物流」）及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恒信」）（均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採購服務費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5) 管理協議

非上市國美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信息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管理費，為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總收入0.75%，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2004年管理協議」），參考本公司總辦事處將分配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非上市國美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

2004年管理協議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管理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管理協議（「2010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管理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管理協議相同。

於2012年12月17日，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每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2年管理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租賃協議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恒信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其在北京的辦公室，與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北京鵬潤地產是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此外，基於本集團之營運需要，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5月25日，國美電器已就租賃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新租賃協議（「新鵬潤租賃協議」）。租賃期分別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以及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西壩河租賃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甲7號之物業（「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1年。

西壩河租賃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使用西壩河物業，於2012年1月6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已訂立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根據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繼續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賃期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17日訂立新租賃協議（「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及「2013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的租約。

根據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作為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之用。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78.63百萬元，本集團於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74.96百萬元。

根據2013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本集團於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

由於該等租約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13年12月6日訂立新租賃協議（「2014年鵬潤租賃協議」及「2014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的租約。

根據2014年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作為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之用。2014年鵬潤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74.44百萬元。

根據2014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6)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1,777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包括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35頁財務報表附註9。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76至177頁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 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7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93頁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購股權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其後於2008年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其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該貸款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延期，由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年利率為5.40%。於2013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9.1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99頁財務報表附註4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20日

風險 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經濟狀況及中國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業務。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鋪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零售商和互聯網零售商競爭加劇

零售業務的競爭在中國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傳統門店零售商、互聯網零售商、供應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壓力，這些壓力對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不僅與當地、區域、國內的甚至是國際連鎖零售商進行業務方面的競爭，而且也與他們進行消費者、人才、門店地址、產品和其他重要方面的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應商也直接提供他們的產品和服務給消費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也與我們一樣，擁有傳統家電和消費類電子產品零售的市場份額和財力支撐，致使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拓展時不排除會進一步調低零售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零售價格的調整，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ERP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配送和其他業務模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ERP信息管理系統。如果本集團的系統表現不佳或在運行過程中遇到中斷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ERP信息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有效運營的基礎，本集團也很大程度依賴該系統去管理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定價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等程序。如果ERP信息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無法滿足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如導致銷售下降、開銷成本上升、庫存缺失或冗餘等，從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風險 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不斷變化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增長步伐卻不盡一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雖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之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監控之任何變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主張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國家減少擁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至今依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著推行綜合政策，於規管中國各行業發展方面仍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項的付款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幣。根據現行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必須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並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集團董事會授權分派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國政府已廢除有關往來賬戶人民幣兌換的大部份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13年10月13日辭世)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3年6月10日獲委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

鄒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由2013年6月10日起為期3年。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重選，由2013年6月10日起為期3年。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重選，任期由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3年。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任期由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3年，本公司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2013年 4月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於2013年 6月1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1/1	1/1	7/7 (4/4)*
伍健華先生**	0/1	1/1	5/7 (3/4)*
鄧曉春先生	1/1	1/1	7/7 (4/4)*
竺稼先生	0/1	1/1	6/7 (3/4)*
王勵弘女士	1/1	1/1	7/7 (4/4)*
張亮先生	1/1	1/1	7/7 (4/4)*
史習平先生	1/1	1/1	6/7 (3/4)*
陳玉生先生	1/1	1/1	7/7 (4/4)*
李港衛先生	1/1	1/1	7/7 (4/4)*
吳偉雄先生	1/1	1/1	6/7 (3/4)*
劉紅宇女士***	0/1	0/1	2/7 (1/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伍健華先生因病辭世。因此，彼於辭世後並未出席本公司之後所舉行的全部2次董事會會議。

*** 劉紅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所以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之前所舉行的全部4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張大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王俊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培訓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以下培訓，為合規目的，使彼等熟知其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和角色以及多項不同的內控系統：

1. 2013年3月初，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了2小時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以及環保與社會事務披露（「年度內部培訓」）。
2. 視乎本公司可取得的參與名額，本公司不時邀請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有關員工出席由外部專業團體及監管機構提供的講座。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亦於回顧年度內委任每名新董事後，為合規目的，隨即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向其提供全面培訓（「前期董事培訓」），內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多項不同最新的內部指引。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張大中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伍健華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鄒曉春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竺稼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王勵弘女士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張亮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史習平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3年3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5小時有關獨立董事風險管理的工作坊。
	— 於2013年9月出席了由畢馬威（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2小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
	— 於2013年10月出席了由香港董事學會提供的1小時有關企業管治的講座。
	— 於2013年11月出席了由安永（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提供的3小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挑戰及責任的講座。
	— 於2013年12月出席了由畢馬威（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2小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
	— 於2013年12月出席了由Baron Group主辦的10小時有關保薦人的新規定培訓。
陳玉生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3年1月出席了由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2小時有關學習和實踐發行債券的講座。
	— 於2013年1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5小時有關獨立董事在2013年展望及趨勢的工作坊。
	— 於2013年5月出席了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1小時有關危機處理的講座。
	— 於2013年9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小時有關獨立董事危機處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工作坊。
	— 於2013年11月出席了由安永（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提供的3小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挑戰及責任的講座。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李港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3年2月出席了由Modern Dairy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1小時董事常規培訓。 — 於2013年5月出席了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1小時有關危機處理的講座。 — 於2013年5月出席了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的2小時有關內幕交易的培訓。 — 於2013年6月出席了由Kirkland & Ellis（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主辦的1小時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培訓。 — 於2013年7月出席了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主辦的1小時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培訓。 — 於2013年12月出席了由Sullivan & Cromwell（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主辦的1小時有關發行人及其董事之持續責任培訓。
吳偉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劉紅宇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3年6月10日獲委任後，隨即於2013年7月初出席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舉辦的2.5小時的前期董事培訓。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及
4.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得益、退休福利和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公平且非過多的；
5. 檢討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批准重選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並建議重選及選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年度歸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2/2
史習平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竺稼先生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5.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考慮及建議董事的選舉、重選，及審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陳玉生先生	2/2
史習平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1/2
鄒曉春先生	1/2
竺稼先生	2/2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並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於2013年5月，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

1. 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繼續影響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且是董事會的一關鍵甄選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本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董事會指派和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和延續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獨立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1/1
竺稼先生	1/1
王勵弘女士	1/1
史習平先生	1/1
陳玉生先生	1/1
李港衛先生	1/1
吳偉雄先生	1/1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於2013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李港衛先生	5/5
史習平先生	4/5
陳玉生先生	5/5
吳偉雄先生	4/5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437,000元（2012年：人民幣6,387,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611,000元（2012年：人民幣1,014,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2013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後，並且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滿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制度。尤其是於2012年，本集團在全國實施了全新、升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系統），而該系統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監控制度、營運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制度。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司徒焯培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的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翌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4條，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請求人必須將其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書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於有關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由該等請求人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盡可能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9條及第80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書面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惟：

- (1) 一份經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
- (2) 一筆足夠以合理應付本公司執行該要求書所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須與要求書一併送交或送達。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細則，凡是按上述任何請求書或其他方式所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選舉董事時，合資格出席召開目的為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且同時合資格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有意提名並非於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人士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該等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前，將有意建議某人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願意選舉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或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書不應早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之日提交。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3年，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均無重大變動。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郵寄或送遞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或電郵至info@gome.com.hk。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北京	香港
電話：	+86 10 5928 8815	+852 2122 9133
郵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18層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致：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r@gome.com.cn	info@gome.com.hk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至199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0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6,400,662	51,097,100
銷售成本	6	(47,898,540)	(44,276,489)
毛利		8,502,122	6,820,611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1,851,971	1,692,140
營銷費用		(7,152,640)	(7,381,270)
管理費用		(1,564,270)	(1,490,108)
其他費用		(622,664)	(453,173)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1,014,519	(811,800)
財務成本	7	(60,569)	(227,708)
財務收入	7	240,725	246,0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	428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34,011
稅前利潤／(損失)	6	1,194,675	(759,015)
所得稅支出	10	(517,230)	(182,860)
本年利潤／(損失)		677,445	(941,875)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31b(i)	892,475	(728,498)
非控股權益		(215,030)	(213,377)
		677,445	(941,875)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損失)	11		
— 基本		人民幣5.3分	(人民幣4.3分)
— 攤薄		人民幣5.3分	(人民幣4.4分)

綜合 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利潤／(損失)		677,445	(941,875)
其他全面利潤／(損失)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損失)：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10,800	(21,6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0,487	9,746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損失) 淨額		71,287	(11,854)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損失)，經扣除稅項		71,287	(11,854)
本年全面利潤／(損失) 合計，經扣除稅項		748,732	(953,729)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963,762	(740,352)
非控股權益	19	(215,030)	(213,377)
		748,732	(953,72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094,770	4,379,447	3,932,476
投資物業	13	948,805	918,472	915,226
商譽	14	7,145,117	7,160,907	7,160,9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9,239	312,677	336,1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9,973
其他投資	16	135,000	124,200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7	314,977	356,618	561,883
遞延稅項資產	18	50,588	136,852	66,6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78,496	13,389,173	13,159,0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220,734	7,779,164	10,168,9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45,492	203,070	291,75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2,333,481	2,842,781	3,788,9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23,174	190,942	169,390
抵押存款	24	6,406,795	6,240,244	4,75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15,813	7,067,349	6,413,839
流動資產合計		26,345,489	24,323,550	25,586,44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2,683,171	2,434,37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8,077,489	18,016,746	18,330,52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2,046,809	1,722,010	1,628,6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464,142	234,695	-
可換股債券		-	-	2,111,610
應交稅金		562,620	459,760	552,188
流動負債合計		23,834,231	22,867,585	22,623,020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511,258	1,455,965	2,963,429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489,754	14,845,138	16,122,4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72,296	170,603	157,025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28	-	4,9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296	175,556	157,025
淨資產		15,317,458	14,669,582	15,965,4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1,551	421,551	421,521
儲備	31(a)	15,064,311	14,642,797	15,574,395
擬派股息	32	441,392	-	-
		15,927,254	15,064,348	15,995,916
非控股權益	19	(609,796)	(394,766)	(30,469)
權益合計		15,317,458	14,669,582	15,965,447

張大中
董事

鄒曉春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 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合計	權益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a)						
2013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378,436	(224,346)	4,650,674	-	15,149,079	(394,766)	14,754,313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90,262	-	(174,993)	-	(84,731)	-	(84,731)
	經重列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468,698	(224,346)	4,475,681	-	15,064,348	(394,766)	14,669,582
	本年利潤	-	-	-	-	-	-	-	-	-	892,475	-	892,475	(215,030)	677,445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10,800	-	-	-	-	10,800	-	10,8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0,487	-	-	60,487	-	60,487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0,800	-	60,487	892,475	-	963,762	(215,030)	748,732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6,763)	-	-	-	-	-	-	(6,763)	-	(6,7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8,145	-	(28,145)	-	-	-	-	-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32	-	-	-	-	-	-	-	(94,093)	-	(94,093)	-	(94,093)	-
	擬派股息	32	-	-	-	-	-	-	-	(441,392)	441,392	-	-	-	-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54,871)	-	54,871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綜合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波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a)							
2012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82,303	-	(35,150)	47,153	-	47,153	
經重列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424,174	(234,092)	5,248,703	15,995,916	(30,469)	15,965,447	
本年損失 (經重列)	-	-	-	-	-	-	-	-	-	(728,498)	(728,498)	(213,377)	(941,875)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21,600)	-	-	-	(21,600)	-	(21,6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9,746	-	9,746	-	9,746	
本年全面損失合計	-	-	-	-	-	-	(21,600)	-	9,746	(728,498)	(740,352)	(213,377)	(953,729)	
行使購股權	30	30	3,280	-	(997)	-	-	-	-	-	2,313	-	2,313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800	-	-	-	-	-	800	-	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4,524	-	(44,524)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6,582)	-	-	-	-	-	-	(406,582)	-	(406,58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288,393	-	-	-	-	-	-	288,393	(215,060)	73,3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6,140)	-	-	-	-	-	-	(76,140)	64,140	(12,000)	
201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468,698*	(224,346)*	4,475,681*	15,064,348	(394,766)	14,669,582	

*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064,311,000元 (2012年: 人民幣14,642,797,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損失)		1,194,675	(759,015)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240,725)	(246,054)
財務成本	7	60,569	227,708
於分段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重估其權益的公允價值利得	5	-	(13,565)
於分段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的議價收購利得	35	-	(31,1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	(428)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公允價值損失	28	(11,002)	4,95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	-	(34,01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6	(30,333)	(29,73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6	53,785	6,683
商譽減值	6	15,790	-
折舊	6	552,703	470,544
無形資產攤銷	6	23,438	23,438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0	(6,763)	800
		1,612,137	(379,825)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		41,641	205,265
存貨的(增加)／減少		(441,570)	2,389,7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42,422)	88,68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502,100	1,010,6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67,768	(21,552)
抵押存款的(增加)／減少		(202,966)	981,3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減少)		60,743	(313,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229,447	234,695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340,755	81,5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67,633	4,276,819
收到的利息		247,925	209,616
已付股息		(94,093)	-
已付中國所得稅		(326,413)	(346,8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995,052	4,139,61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995,052	4,139,6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5,924)	(811,731)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016	66,108
償還其他借款	35	-	(9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5	-	8,269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327,908)	(829,3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598,042)
行使購股權		-	2,313
新增銀行借款	25	2,729,636	2,434,374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	36,415	(2,468,007)
償還銀行借款		(2,408,034)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3,90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73,333
已付利息		(63,583)	(106,567)
籌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294,434	(2,66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961,578	643,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349	6,413,8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14)	9,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7,06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8,699,676	6,541,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316,137	525,849
		9,015,813	7,067,349

財務 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5,389,635	5,389,6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9,635	5,389,6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718,389	5,738,28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060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05,137	583,289
流動資產合計		7,424,586	6,323,85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2,683,171	2,434,37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7,601	12,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659,178	679,976
流動負債合計		3,349,950	3,127,243
流動負債淨值		4,074,636	3,196,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64,271	8,586,248
非流動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28	-	4,9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953
淨資產		9,464,271	8,581,2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1,551	421,551
儲備	31(b)	8,601,328	8,159,744
擬派股息	32	441,392	-
權益合計		9,464,271	8,581,295

張大中
董事

鄒曉春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呈列方式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及國際會計準則常設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單一控制模式，用於確定哪些實體需要合併。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哪些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大中電器的法定擁有人)在合約安排上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考慮到本集團在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權力及本集團可透過由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所訂立的一份管理協議、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購股權協議，而分享大中電器可變的回報，本集團斷定通過上述本集團持有的合約權利應足以使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的日期，便已取得對大中電器的控制權。

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已對先前的會計處理作追溯調整，將大中電器當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處理，自2007年12月18日起將其賬目合併入賬，包括對收購大中電器於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生效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作出調整，而其後大中電器已當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直生效。於201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損益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7,260	3,229,840	51,097,100
銷售成本	(41,664,469)	(2,612,020)	(44,276,489)
毛利	6,202,791	617,820	6,820,611
其他收入及利得	1,541,381	150,759	1,692,140
營銷費用	(6,803,916)	(577,354)	(7,381,270)
管理費用	(1,423,057)	(67,051)	(1,490,108)
其他費用	(418,717)	(34,456)	(453,173)
經營活動的損失	(901,518)	89,718	(811,800)
財務成本	(227,708)	-	(227,708)
財務收入	441,221	(195,167)	246,0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	428	428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34,011	-	34,011
稅前損失	(653,994)	(105,021)	(759,015)
所得稅支出	(155,997)	(26,863)	(182,860)
本年損失	(809,991)	(131,884)	(941,875)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596,614)	(131,884)	(728,498)
非控股權益	(213,377)	-	(213,377)
	(809,991)	(131,884)	(941,875)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所有者的每股損失			
— 基本	(人民幣3.5分)		(人民幣4.3分)
— 攤薄	(人民幣3.6分)		(人民幣4.4分)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全面利潤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損失	(809,991)	(131,884)	(941,875)
其他全面損失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損失)/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1,600)	-	(21,6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746	-	9,746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損失淨額	(11,854)	-	(11,854)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 經扣除稅項	(11,854)	-	(11,854)
本年全面損失合計, 經扣除稅項	(821,845)	(131,884)	(953,729)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608,468)	(131,884)	(740,352)
非控股權益	(213,377)	-	(213,377)
	(821,845)	(131,884)	(953,729)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3,569	215,878	4,379,447
投資物業	918,472	-	918,472
商譽	4,030,771	3,130,136	7,160,907
其他無形資產	99,438	213,239	312,677
其他投資	124,200	-	124,2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30,953	25,665	356,618
遞延稅項資產	136,852	-	136,852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4,255	(15,082)	13,389,173
流動資產			
存貨	7,385,352	393,812	7,779,1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4,746	8,324	203,07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42,750	300,031	2,842,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539	89,403	190,942
抵押存款	6,019,027	221,217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960	336,389	7,067,349
流動資產合計	22,974,374	1,349,176	24,323,55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71,671	1,045,075	18,016,74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31,309	90,701	1,722,0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2,480	122,215	234,695
應交稅金	374,266	85,494	459,760
流動負債合計	21,524,100	1,343,485	22,867,585
流動資產淨值	1,450,274	5,691	1,455,965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4,854,529	(9,391)	14,845,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263	75,340	170,603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4,953	-	4,9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16	75,340	175,556
資產淨值	14,754,313	(84,731)	14,669,582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51	-	421,551
儲備	14,727,528	(84,731)	14,642,797
	15,149,079	(84,731)	15,064,348
非控股權益	(394,766)	-	(394,766)
權益合計	14,754,313	(84,731)	14,669,582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442,341	6,413,8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4,137,266	2,348	4,139,614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721,054)	(108,300)	(829,354)
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2,666,496)	-	(2,666,4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46	-	9,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960	336,389	7,067,349

於2012年1月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74,370	58,106	3,932,476
投資物業	915,226	-	915,226
商譽	4,030,771	3,130,136	7,160,907
其他無形資產	108,660	227,455	336,1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9,973	39,973
其他投資	145,800	-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401,994	159,889	561,883
遞延稅項資產	66,663	-	66,663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3,484	15,559	13,159,043
流動資產			
存貨	9,625,044	543,861	10,168,9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598	92,152	291,75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29,456	59,520	3,788,9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9,390	-	169,390
抵押存款	4,388,998	364,591	4,75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442,341	6,413,839
流動資產合計	24,083,984	1,502,465	25,586,44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2年1月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1,190,141	18,330,52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3,315	105,383	1,628,698
可換股債券	2,111,610	-	2,111,610
應交稅金	440,905	111,283	552,188
流動負債合計	21,216,213	1,406,807	22,623,020
流動資產淨值	2,867,771	95,658	2,963,429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011,255	111,217	16,122,4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961	64,064	157,0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61	64,064	157,025
資產淨值	15,918,294	47,153	15,965,447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21	-	421,521
儲備	15,527,242	47,153	15,574,395
非控股權益	15,948,763 (30,469)	47,153 -	15,995,916 (30,469)
權益合計	15,918,294	47,153	15,965,447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出資。該準則說明具有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針對兩種共同安排，即共同營運及合資，並刪除使用比例合併入賬方式對合資業務入賬之選擇。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應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應用公允價值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往後期間應用，其採納對於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對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6及38。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了在其他全面利潤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失或利得）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的該等修訂推行的新標題「損益表」。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終止受僱計劃，而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因此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g)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作出修改。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最適切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更改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該等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份新增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計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2013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2010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並無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財務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的賬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非合併入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選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一項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第一層次：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且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本集團的在建企業營運系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按照上文「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列作重估。物業賬面值的任何減少於損益表確認。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僅在增加撥回該物業之過往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於利潤表確認,且於利潤表確認之金額不超過將賬面值回復至倘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所需之金額。增加的任何餘下部份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會增加資產的重估儲備。於其後處置投資物業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紀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述情況中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來確認已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損益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客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當期及前期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份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是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整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之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本集團並非合法擁有人之大中電器的綜合入賬

即使本集團並無擁有大中電器任何股權或投票權，但本集團認為仍控制大中電器。根據由本集團(「投資者」)與北京戰聖(大中電器的合法擁有人)訂立的一連串協議，投資者負責管理及營運大中電器，並有權指揮其相關活動。此外，投資者可藉參與大中電器業務而分享金額不定的回報，並有能力對大中電器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145,117,000元(2012年：人民幣7,160,90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的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48,805,000元(2012年：人民幣918,472,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703,000元(2012年:人民幣111,086,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3,624,9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311,9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5,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4,2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94,770,000元(2012年:人民幣4,379,447,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公允價值損失、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及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56,400,662	51,097,100
分部業績	1,014,292	(791,40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0,725	245,068
未分配收入	37,906	32,98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34,011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公允價值損失)	11,002	(4,953)
財務成本	(60,569)	(227,7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681)	(47,017)
稅前利潤／(損失)	1,194,675	(759,015)

201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3,715,789	24,144,07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608,196	13,568,645
資產總計	39,323,985	37,712,723
分部負債	20,588,440	19,973,451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8,087	3,069,690
負債總計	24,006,527	23,043,1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6,141	493,982
資本支出*	429,827	811,61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56,400,662	51,097,100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2,768,409	13,102,558
香港	24,499	25,563
	12,792,908	13,128,1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56,400,662	51,097,100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496,695	552,182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250,000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07,279	95,564
租賃總收入		282,691	236,623
政府補貼收入	(ii)	143,744	221,227
其他服務費收入		137,701	85,939
補償收入		48,892	14,316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193,169	86,818
其他		112,559	53,977
		1,772,730	1,596,646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3	30,333	29,739
匯兌差額淨額		37,906	21,051
於分段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的議價收購利得	35	-	31,139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11,002	-
於分段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重估其權益的公允價值利得		-	13,565
		79,241	95,494
		1,851,971	1,692,140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損失)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損失) 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7,898,540	44,276,489
折舊	12	552,703	470,544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23,438	23,438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53,785	6,68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171,486	3,369,346
商譽減值		15,790	-
租賃總收入	5	(282,691)	(236,6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5,13	(30,333)	(29,73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34,011)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公允價值損失	28	(11,002)	4,953
匯兌差額淨額		(37,906)	(21,05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437	6,387
— 非核數服務		611	1,01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獎金及花紅		1,990,954	1,948,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8,136	448,801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8,186	38,71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867)	(515)
		2,441,409	2,435,841

附註：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2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60,569)	(43,13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184,577)
	(60,569)	(227,708)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725	245,068
其他利息收入	-	986
	240,725	246,05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99	4,09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4,019	4,33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96)	1,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60
	3,169	5,71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史習平先生		479	488
陳玉生先生		479	488
李港衛先生		479	488
吳偉雄先生		479	488
劉紅宇女士	(ii)	267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194
		2,183	2,146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012年：無)。
- (ii) 劉紅宇女士於2013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3	附註	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1,878	-	-	1,878
	(i)	-	945	(370)	10	585
		-	2,823	(370)	10	2,463
非執行董事：						
		479	-	-	-	479
		479	-	-	-	479
		479	-	-	-	479
		479	-	-	-	479
		1,916	-	-	-	1,916
總裁：						
		-	1,196	(526)	36	706
		1,916	4,019	(896)	46	5,085

附註：

(i) 伍建華先生於2013年10月13日去世。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2012	附註	工資、		以股權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其他開支	支付的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1,751	-	19	1,770
		-	1,200	238	11	1,449
		-	2,951	238	30	3,219
非執行董事：						
		488	-	-	-	488
		488	-	-	-	488
		488	-	-	-	488
		248	-	-	-	248
	(i)	241	-	-	-	241
		1,953	-	-	-	1,953
總裁：						
		-	1,388	1,077	30	2,495
		1,953	4,339	1,315	60	7,667

附註：

(i)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於2012年6月2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1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12年:1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3名(2012年:3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3,500	3,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8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211)	2,469
	2,381	6,073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2013 個別人士數目	20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798,001元至人民幣1,197,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197,001元至人民幣1,596,000元)	2	1
	3	3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25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18,182,000元（2012年：人民幣448,861,000元）。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429,273	254,39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87,957	(71,533)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517,230	182,860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2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2家實體（2012年：22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3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54,056)		1,248,731		1,194,675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19)	16.5	312,183	25.0	303,26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54,387)		(54,387)
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 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100,968		100,968
毋須課稅的收入	(6,809)		(28,479)		(35,28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3,537		82,083		95,620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111,320)		(111,32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91		216,182		218,37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517,230		517,230

10. 所得稅支出 (續)

	2012		20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稅前損失	(202,769)		(556,246)		(759,015)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3,457)	16.5	(139,061)	25.0	(172,51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33,304)		(33,3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550)		(6,932)		(19,482)
不可扣稅的支出	42,411		56,956		99,367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20,988)		(20,98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596		326,189		329,78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182,860		182,8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2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損失)

每股基本盈餘或損失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或損失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5,056,000股（2012年：16,874,8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或損失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或損失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或損失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或損失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1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原值	3,346,349	1,628,274	1,402,522	92,779	6,600	6,476,5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567)	(968,310)	(572,919)	(66,281)	-	(2,097,077)
賬面淨值	2,856,782	659,964	829,603	26,498	6,600	4,379,447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856,782	659,964	829,603	26,498	6,600	4,379,447
增加	-	221,916	106,643	4,913	96,355	429,827
處置	-	(91,539)	(69,341)	(921)	-	(161,801)
本年折舊	(87,175)	(181,965)	(272,479)	(11,084)	-	(552,70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02,525	-	(102,52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9,607	608,376	696,951	19,406	430	4,094,770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3,346,349	1,758,651	1,542,349	96,771	430	6,744,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6,742)	(1,150,275)	(845,398)	(77,365)	-	(2,649,780)
賬面淨值	2,769,607	608,376	696,951	19,406	430	4,094,77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經重列：						
原值	3,043,190	1,407,468	1,024,477	82,130	1,744	5,559,0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700)	(794,518)	(372,788)	(54,527)	-	(1,626,533)
賬面淨值	2,638,490	612,950	651,689	27,603	1,744	3,932,476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638,490	612,950	651,689	27,603	1,744	3,932,476
增加	124,470	275,785	236,312	10,761	164,289	811,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2,196	-	-	-	-	152,196
處置	-	(54,979)	(17,700)	(112)	-	(72,791)
本年折舊	(84,867)	(173,792)	(200,131)	(11,754)	-	(470,544)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59,433	-	(159,433)	-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3)	26,493	-	-	-	-	26,49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856,782	659,964	829,603	26,498	6,600	4,379,447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原值	3,346,349	1,628,274	1,402,522	92,779	6,600	6,476,5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567)	(968,310)	(572,919)	(66,281)	-	(2,097,077)
賬面淨值	2,856,782	659,964	829,603	26,498	6,600	4,379,44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6)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3,34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7,934,000元)。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918,472	915,22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利得	30,333	29,739
轉入自有物業 (附註12)	-	(26,493)
	<hr/>	<hr/>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948,805	918,472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公司 (附註33(a)、34(a)(v)) 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以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當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均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586,000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7,000元) 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925,219,000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145,000元) 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 (附註26) 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5,476,000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643,000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925,219	925,219
工業物業	-	-	23,586	23,586
	-	-	948,805	948,805

本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次內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894,145	24,327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利得/(損失)	31,074	(74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25,219	23,586

13.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續)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巧概要及對投資物業作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估計租金價值	26.3 - 477.3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租金增長率 (按年)	-1% - 3%
		長期空置率	5% - 15%
		折現率	5% - 8%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單位價格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分析法	市場價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	18,123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整個資產壽命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乃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淨收入，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折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根據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關市場現有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考慮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牌照費用以及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而估計公允價值。市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4. 商譽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7,160,907	7,160,907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淨值	7,160,907	7,160,907
年內減值	(15,790)	-
於12月31日	7,145,117	7,160,907
於12月3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25,790)	(10,000)
賬面淨值	7,145,117	7,160,907

附註：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業務重組後，已於年內就因收購匯海（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5,790,000元。匯海的長期資產併入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14.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3,130,136	3,130,136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	15,790	15,790
	7,170,907	7,170,907
減值	(25,790)	(10,000)
	7,145,117	7,160,90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6.95%至17.42% (2012年：14.54%至15.25%)。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12年：3%)。管理層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4. 商譽(續)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 以過去五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28,282)
賬面淨值	312,677
於2013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經重列 本年攤銷額	312,677 (23,438)
於2013年12月31日	289,239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51,720)
賬面淨值	289,239
201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2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04,844)
賬面淨值	336,115
於2012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336,115 (23,438)
於2012年12月31日	312,67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28,282)
賬面淨值	312,677

附註：

該原值主要為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及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零售業務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84,319,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2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6. 其他投資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35,000	124,20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0元(2012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人民幣4.6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10,800,000元(2012年：損失人民幣21,600,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零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2年：人民幣1,164,000元)。

1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本集團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土地租金	(i)	36,930	38,107
租金預付款及租賃按金	(ii)	278,047	318,511
		314,977	356,618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39,284	40,461
本年確認		(1,177)	(1,177)
12月31日賬面值		38,107	39,284
即期部份	22	(1,177)	(1,177)
非即期部份		36,930	38,10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餘額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	於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i)	41,707	-	69,379	111,086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2,143	-	810	2,953
由自有物業轉至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	22,813
	<u>66,663</u>	<u>-</u>	<u>70,189</u>	<u>136,852</u>
遞延稅項負債：				
	112,966	14,922	(6,932)	120,956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 調整 (附註35)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4,904	-	5,588	10,492
由自有物業轉至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	39,155
	<u>157,025</u>	<u>14,922</u>	<u>(1,344)</u>	<u>170,603</u>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21.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07.8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203.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904.1百萬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389,63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v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嘉悅商貿 有限公司 (viii)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徐州鵬澤商貿 有限公司 (i)(viii)	中國	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新疆鴻盛物流 有限公司 (i)(viii)	中國	37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天津鵬澤物流 有限公司 (i)(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寧國美」) (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iv)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達商貿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恒信瑞達物流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庫巴」)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國美在線」)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 (ix) 主要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網上零售。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3	2012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庫巴	40%	40%
國美在線	40%	40%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本年損失		
庫巴	(21,299)	(107,009)
國美在線	(193,731)	(106,368)
	2013	2012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巴	(218,140)	(196,841)
國美在線	(391,656)	(197,92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13	庫巴 人民幣千元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9,787	2,805,977
本年損失	(53,246)	(484,328)
總資產	334,357	636,078
總負債	(879,704)	(1,615,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83,857)	47,943
2012	庫巴 人民幣千元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01,660	2,386,283
本年損失	(379,758)	(378,381)
總資產	501,504	594,726
總負債	(993,605)	(1,089,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66,477	(15,267)

20. 存貨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待售商品	8,053,461	7,686,689
消費品	167,273	92,475
	8,220,734	7,779,16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7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08,500	148,355
3至6個月	25,099	51,790
6個月至1年	11,893	2,925
	245,492	203,070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04,250	172,166
過期少於3個月	116,800	23,484
過期超過3個月	24,442	7,420
	245,492	203,070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費用	645,365	585,420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856,717	970,41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663,636	1,119,183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166,586	166,586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177	1,177
	2,333,481	2,842,781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060	1,090
其他應收款	-	1,192
	1,060	2,282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入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共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法律權利已由法院判決確實，故應可收回應收款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	64,437	101,539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58,737	89,403
	123,174	190,942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3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464,142	234,695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3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013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676	6,541,500
定期存款	6,722,932	6,766,093
	15,422,608	13,307,593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3,975,203)	(3,772,237)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2,431,592)	(2,468,007)
	(6,406,795)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7,067,349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000	57,440
定期存款	316,137	525,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137	583,28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676	6,541,500
短期存款，非抵押	316,137	525,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7,067,3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4,700,91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0,03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擔保	2,683,171	2,434,37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3-6個月LIBOR加1.6%至1.8%的年利率計息，或以1.8%及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擔保(附註24)。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5,992,325	6,629,959
應付票據	12,085,164	11,386,787
	18,077,489	18,016,74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1,908,864	11,676,810
3至6個月	5,565,819	6,130,024
超過6個月	602,806	209,912
	18,077,489	18,016,746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0)；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及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2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按金	415,398	310,817
遞延收入(附註)	70,128	61,15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561,283	1,350,036
	2,046,809	1,722,010

附註：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積分的預提及解除。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61,157	95,032
本年產生	819,376	319,656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741,649)	(260,933)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68,756)	(92,598)
於12月31日	70,128	61,157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7,601	12,893

28.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於2013年8月8日，本公司及該銀行於屆滿日期前結算合約，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得人民幣11,002,000元。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	16,873,556	421,839	421,5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0）	1,500	38	30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 及2013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附註：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根據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獲歸屬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修訂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6,000,000元。這額外成本應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攤，而該歸屬日期未必與原先獎勵的歸屬日期相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3		201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133,268	1.90	158,586
年內行使	1.90	-	1.90	(1,500)
年內註銷	1.90	(35,316)	1.90	(23,818)
12月31日	1.90	97,952	1.90	133,268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73,940	1.90元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16,008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8,004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u>97,952</u>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2012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0,560	1.90元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23,060	1.90元	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9,765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9,883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u>133,268</u>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由於未符合歸屬條件，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已被沒收。因此，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763,000元(2012年確認：人民幣800,000元)已於年內撥回。

本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2012年：1,500,000份)。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7,952,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97,9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2,44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5,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83,66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39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7,638,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8%。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繳入盈餘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i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附註(i)	
於2012年1月1日	9,456,760	42,849	(657,232)	164,913	(49,695)	(207,516)	8,750,079
本年損失及本年全面損失合計	-	-	-	-	-	(186,836)	(186,83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06,582)	-	-	-	(406,582)
行使購股權	3,280	-	-	(997)	-	-	2,28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800	-	-	8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9,460,040	42,849	(1,063,814)	164,716	(49,695)	(394,352)	8,159,744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983,832	983,832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32	-	-	-	-	(94,093)	(94,09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擬派股息	32	-	-	(6,763)	-	-	(6,763)
		-	-	-	-	(441,392)	(441,392)
於2013年12月31日	9,460,040	42,849	(1,063,814)	157,953	(49,695)	53,995	8,601,328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83,832,000元(2012年：損失人民幣186,836,000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保留盈餘(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32. 股息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仙 (相等於人民幣0.56分)(2012年：無)	94,093	-
擬派末期股息：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 (相等於人民幣1.0分)(2012年：無)	173,649	-
擬派特別股息：以股代息港幣337,501,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附註)	267,743	-
	535,485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2. 股息(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於201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港幣2.0仙；或
- (ii) 配發總市值相等於(就碎股作調整者除外)有關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股息總額的有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股份(「最高權益」)；或
- (iii) 部份以不超過最高權益的新股份收取，而其餘以現金收取。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775,770	2,974,211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7,597,182	8,754,764
5年以上	2,833,618	4,048,648
	13,206,570	15,777,623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作為承租方 (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1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61,987	241,70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689,211	585,694
5年以上	272,589	263,314
	1,223,787	1,090,716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106,660	61,184
	106,660	61,18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417,797	249,554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733,098	565,951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50,000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89,415	60,527
向國美銳動支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i))	(iv)	3,693	2,559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68	274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在有關於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3年12月6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本集團持續使用有關物業而重續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961,000元(2012年：人民幣46,073,000元)及人民幣14,454,000元(2012年：人民幣14,454,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3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90,210,000元(2012年：人民幣78,626,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99	4,09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9,531	10,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20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740)	5,064
	11,090	19,718

董事及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業務合併

於2012年，大中電器完成收購北京歐潤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歐潤朗」)餘下69.7%股本權益，該公司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歐潤朗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2	152,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48
遞延稅項負債		(14,92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178,091
議價收購利得		(31,139)
		146,952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借款		92,000
其他借款的應收利息		98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3,966
合計		146,95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潤朗並無以附屬公司身份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貢獻重大收入或利潤。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3年12月31日

36. 或有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董事及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 Limited（「Shine Group」）（統稱「被告」）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可賺取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證監會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臨時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高等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2009年8月4日的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36. 或有事項 (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高等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續)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高等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高等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對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如下所述在後期解除。

此外，如寄存在高等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高等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寄存額外資產。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高等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6. 或有事項(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與證監會達成協議以解決指控

本公司獲知會，證監會和被告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協議，在被告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解決證監會展開的涉及指控的法律訴訟。該等條件包括：(i)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需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追認本公司於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2月5日期間進行的涉及約12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約70%原由黃先生所持或他人為黃先生所持)的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及黃先生和杜鵑女士的若干違責行為(「違責行為」)；及(ii)由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港幣420,608,765.75元的賠償，以使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任何其他人士獲解除因股份回購及違責行為而面對的所有責任及索償(「有關付款」)。

此外，黃先生和杜鵑女士亦已同意支付(i)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涉的費用；及(ii)證監會的法律費用。

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收到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發出的請求信，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所提請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和違責行為，並確認及批准接納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付款。回應該要求，董事會將於2014年4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所提請的決議案獲通過，證監會聯同被告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聯合法令，以解除對黃先生的強制令、解除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解除被告寄存於高等法院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3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35,000	135,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5,492	-	245,4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830,222	-	830,2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174	-	123,174
已抵押存款	6,406,795	-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	9,015,813
	16,621,496	135,000	16,756,4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3,171	2,683,1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7,489	18,077,489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549,634	549,6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4,142	464,142
	21,774,436	21,774,43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2012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投資	-	124,200	12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3,070	-	203,0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1,285,769	-	1,285,7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942	-	190,942
已抵押存款	6,240,244	-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349	-	7,067,349
	14,987,374	124,200	15,111,5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16,746	-	18,016,746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862,868	-	862,8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4,695	-	234,695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4,953
	21,548,683	4,953	21,553,636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3	20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18,389	5,738,285
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137	583,289
	7,423,526	6,322,766

金融負債

2013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3,171	2,683,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178	659,17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4,267	4,267
	3,346,616	3,346,61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2012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9,976	-	679,976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4,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	-	7,280
	3,121,630	4,953	3,126,583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35,000	124,200	135,000	124,200
	135,000	124,200	135,000	124,200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	4,953
	-	4,953	-	4,953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	4,953
	-	4,953	-	4,953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準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作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建基於假設的估值技巧作估計，而有關假設主要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支持。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35,000	-	-	13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24,200	-	-	124,20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	4,953	4,95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總借貸人民幣2,683,171,000元(2012年：人民幣2,434,374,000元)。

下表展示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損失(由於財務成本變動)對其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		
倘利率上升	5%	3,028
倘利率下跌	(5%)	(3,028)
	利率 上升／(下跌)	稅前損失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2		
倘利率上升	5%	(2,058)
倘利率下跌	(5%)	2,05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21,693,000元（2012年：人民幣557,560,000元）和人民幣2,683,171,000元（2012年：人民幣2,434,374,000元）。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5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514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44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440)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損失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8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871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7,03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7,0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8,077,489,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6,746,000元)。另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683,1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4,374,000元)。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687,438	2,687,4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7,489	18,077,489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545,367	545,3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4,142	464,142
	21,774,436	21,774,436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441,654	-	2,441,6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16,746	-	18,016,746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855,588	-	855,5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4,695	-	234,695
換匯換利交易	-	498,691	498,691
	21,548,683	498,691	22,047,37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687,438	2,687,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178	659,178
	3,346,616	3,346,616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441,654	-	2,441,654
換匯換利交易	-	498,691	498,6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9,976	-	679,976
	3,121,630	498,691	3,620,32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附註16)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高 / 低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高 / 低
上海 — A股指數	2,116	2,434/ 1,950	2,269	2,478/ 1,949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損益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 損失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135,000	-	13,500
2012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124,200	-	12,420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3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3,171	2,434,3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4,142	234,69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7,489	18,016,74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46,809	1,722,0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9,015,813) (6,406,795)	(7,067,349) (6,240,244)
債務淨額	7,849,003	9,100,2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27,254	15,064,348
資本總額	15,927,254	15,064,348
資本及淨債務	23,776,257	24,164,580
資本負債比率	33%	38%

4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部份收取現金方式收取該特別股息）。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按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收到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發出的請求信，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請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和違責行為，並批准及確認接納有關付款。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14年4月17日舉行。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張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鄒曉春
司徒焯培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 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3室

電話 : (852) 2122 9133 傳真 : (852) 2122 9233 網址 : www.gome.com.hk